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征缴

2019年4月27日

主要内容

- 一、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征缴
- 二、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影响
- 三、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影响
- 四、发言总结

环境保护税的目的



排污费改税
污染物排放量

扩大征税范围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应税污染物：固体废物
 - 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的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纳税人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税目税 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元
	尾矿	每吨	15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元

- 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哪些是应税危险废物？

- 是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GB-2017）
- 在危险废物名录2016
- 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来源

- 工业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 其他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

✓ 按照固体废物排放量（吨）确定

✓ 固体废物排放量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当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当期固体废物贮存量

-当期固体废物处置量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

- 按照固体废物**排放量**（吨）确定

- 固体废物**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处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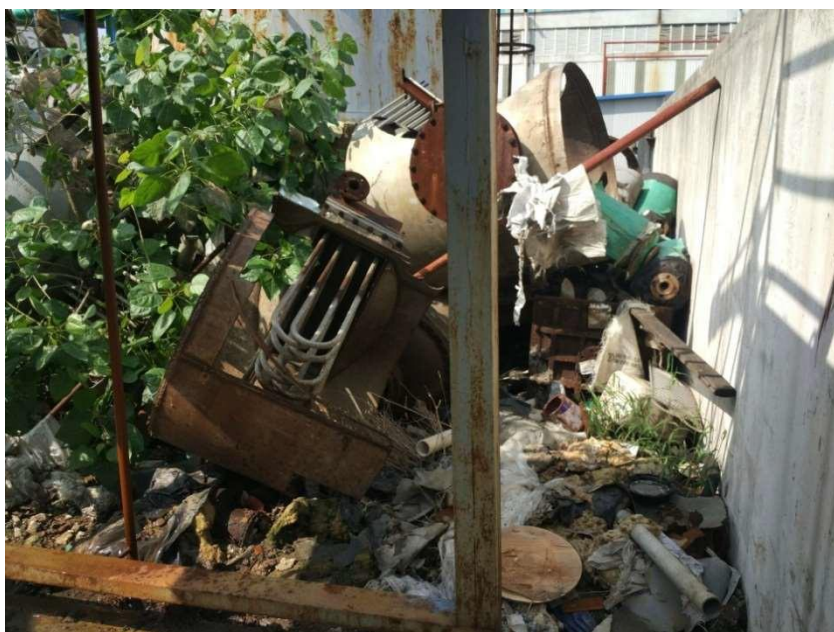


问题描述：废弃的原料桶和储罐为危险废物，不能违规露天堆放，贮存区域未做成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无危险废物标志，且无管理台帐。

改进建议：废弃的原料桶和储罐贮存在室内，且，贮存区域须做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且建立管理台帐。



问题描述：老厂区机修间废弃的原料桶和储罐为危险废物，长期违规露天堆放，贮存区域未做成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无危险废物标志，且无管理台帐。



改进建议：废弃的原料桶和储罐贮存在室内，且贮存区域须做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且建立管理台帐。



问题描述：老厂区阻燃剂车间的危险废物违规露天堆放，储存区域未做成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且贮存区无危险废物标志。



改进建议：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且贮存区域须做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问题描述：废弃的原料桶和储罐为危险废物，不能违规露天堆放，贮存区域未做成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无危险废物标志，且无管理台帐。

改进建议：废弃的原料桶和储罐贮存在室内，且贮存区域须做防渗处理和围堰防护，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且建立管理台帐。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严格？

➤ 综合利用量

- 符合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 以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
-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 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 综合利用资源，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
- [综合利用资源企业所得税目录.docx](#)
- 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docx](#)
 - 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的利用。
 -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增值税优惠技术标准
 - 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原则

- 符合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附件：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	生产的产品	技术标准
一、共生、伴生矿产资源	1	煤系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瓦斯	高岭岩、铝矾土、膨润土，电力、热力及燃气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煤炭开发中的废弃物 3.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废水（液）、废气、废渣	2	煤矸石、石煤、粉煤灰、采矿和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工业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江河（渠）道的清淤（淤沙）、风积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余渣、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砖（瓦）、砌块、墙板类产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3	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铁、铁合金料、精矿粉、稀土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4	化工、纺织、造纸工业废液及废渣	银、盐、锌、纤维、碱、羊毛脂、聚乙烯醇、硫化钠、亚硫酸钠、硫氰酸钠、硝酸、铁盐、铬盐、木素磺酸盐、乙酸、乙二酸、乙酸钠、盐酸、粘合剂、酒精、香兰素、饲料酵母、肥料、甘油、乙氰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	制盐液（苦卤）及硼酸废液	氯化钾、硝酸钾、溴素、氯化镁、氢氧化镁、无水硝、石膏、硫酸镁、硫酸钾、肥料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6	工矿废水、城市污水	再生水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7	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	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8	焦炉煤气，化工、石油（炼油）化工废气、发酵废气、火炬气、炭黑尾气	硫磺、硫酸、磷铵、硫铵、脱硫石膏，可燃气、轻烃、氢气，硫酸亚铁、有色金属，二氧化碳、干冰、甲醇、合成氨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3	建（构）筑废物、煤矸石	建筑砂石料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产品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的，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的，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11）或《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规定的技术要求。
2.4	粉煤灰、煤矸石	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瓷绝缘子、煅烧高岭土	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2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30%以上，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90%以上。
2.5	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岩	电力、热力	1.产品燃料6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2.6	氧化铝赤泥、电石渣	氧化铁、氢氧化钠溶液、铝酸钠、铝酸三钙、脱硫剂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次废渣。
2.12	废矿物油	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规定的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工信数据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构设置 >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综合利用 > 正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公示

发布日期：2018-04-04 来源：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我部研究起草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13日。

2018-05-1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2018年 第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
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
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
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 第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 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第七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件2 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一、煤矸石	1.1	水泥、水泥熟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 29163）的要求；2. 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 21372）等标准；3.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1.2	建筑砂石骨料（含机制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 29163）的要求；2. 产品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标准；3.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4. 企业建设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等要求。
	1.3	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 29163）的要求；2. 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 510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烧结保温砖和砌块》（GB 26538）、《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GB/T 14563）等标准；3.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 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
 -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
- 国家和地方污染控制标准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限期，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30485-201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 其他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 产生量计算
 - 按照种类，实际计重

- 固体废物产生量作为排放量
 - 非法倾倒
 - 虚假纳税申报
 - 产生量核算：系数计算/许可证数据（文件规定）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 征收管理

- 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征管过重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复核意见、商定的其他信息。
-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纳税人基本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涉税违法和受处罚情况，申报数据异常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商定的其他信息。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 税务机关纳税人识别
 - 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主管部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
- 纳税人申报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交送数据不一致时，按照环保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计税依据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

纳税申报异常复核

与上年比明显偏低；与同类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
/不限于

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

其他

➤ 收入归

属•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

- 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 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其他

- 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不再征收排污费

其他

- 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污染物
 -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企业负担不会增加

税率与排污费标准一致

1000元/吨

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的规定一致

按规定利用、处置不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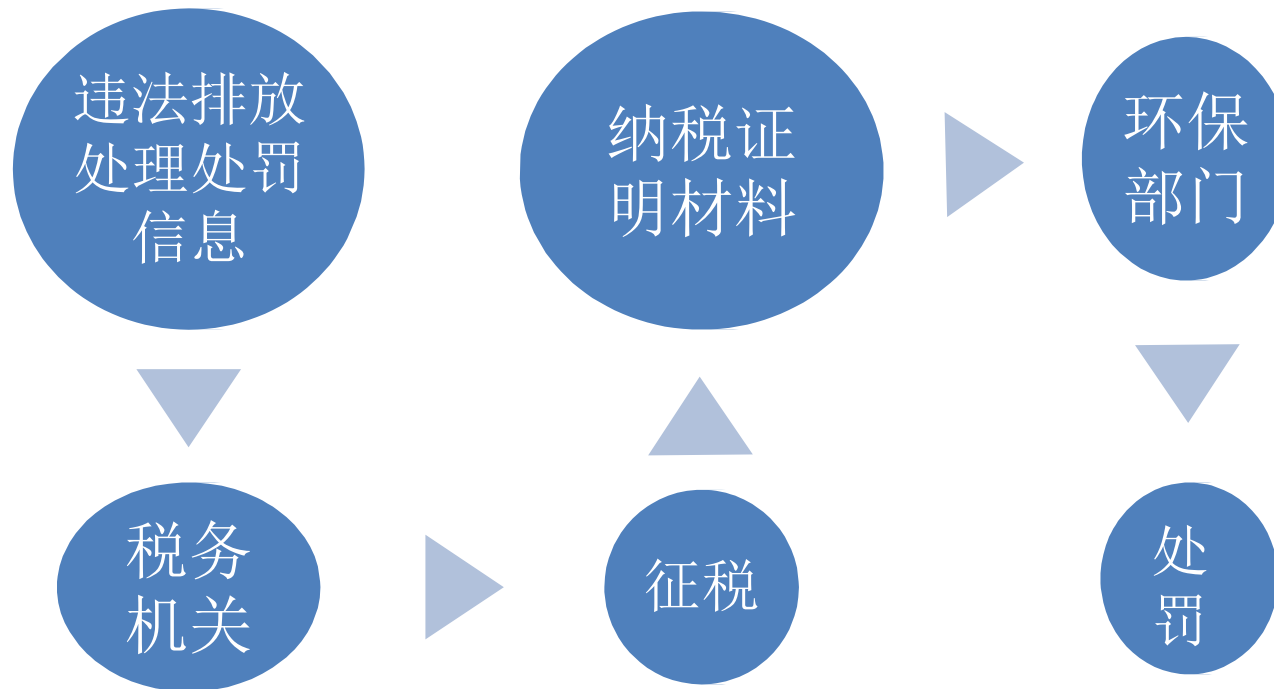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危废管理更为规范

- 危险废物利用量、贮存量、处置量 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标准
- 委托有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协作
- 税务机关利用其他税种资料比对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 税务与环保部门配合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地方

甘肃省国税部门追征环境违法企业税款

2017-11-16 11:02 来源： 甘肃日报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从省国税局了解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通报之后，省国税局对全省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开展了专项整治。目前，对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已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已经享受税收优惠的已退税款实施了追征，共查补收入1561.81万元。

省国税局主动加强与环保部门的信息共享，从省环保厅取得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全省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信息2100多条，通过比对分析，锁定不符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风险企业共计41户。省国税局风控中心立即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将确定的风险企业疑点数据录入税收风险管理系统，抓住关键环节、完善取证资料，对风险企业进行定性处理。对不符合条件但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立即纠正，自环保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已退还的税款予以追征，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其中，对14户企业已享受优惠政策并已退的税款进行了追征，补缴入库增值税1506.39万元，加收滞纳金55.42万元。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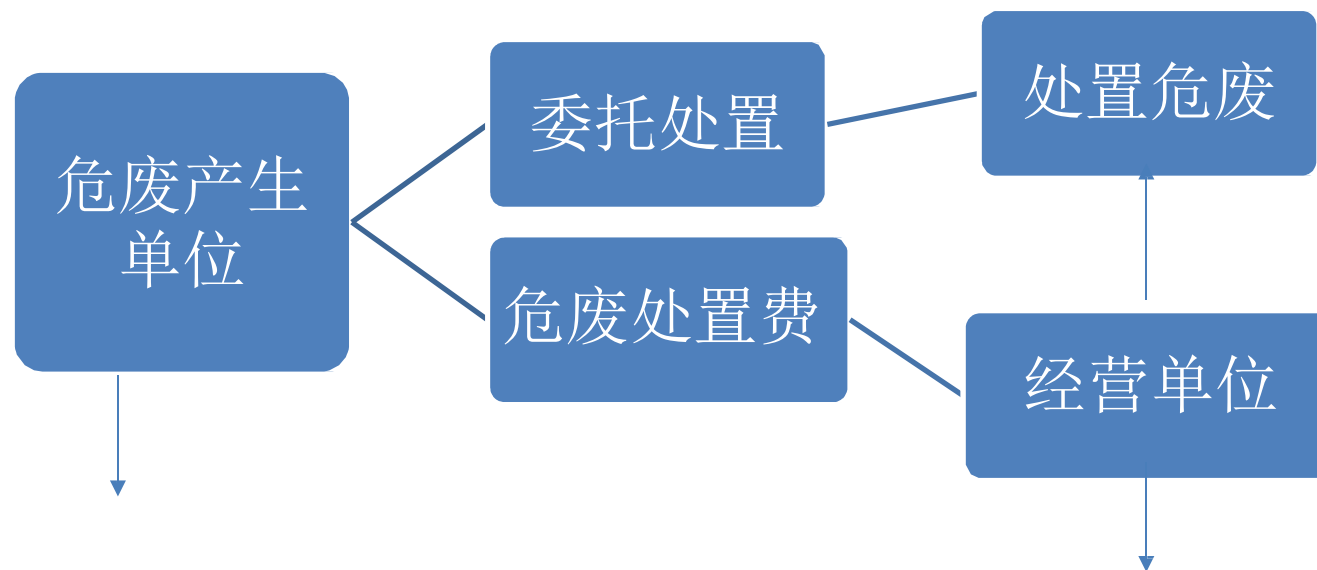
- 新增危险废物增加污染防治成本
 - 危险废物名录增加的117种在纳税范围
 - 黄金渣由25元/吨税率提高的1000元/吨，按照相关要求利用、处置和贮存不缴纳税款
 - 污染防治要求更为严格，**利用**、处置、贮存成本增加
 - **危险废物处置费增加**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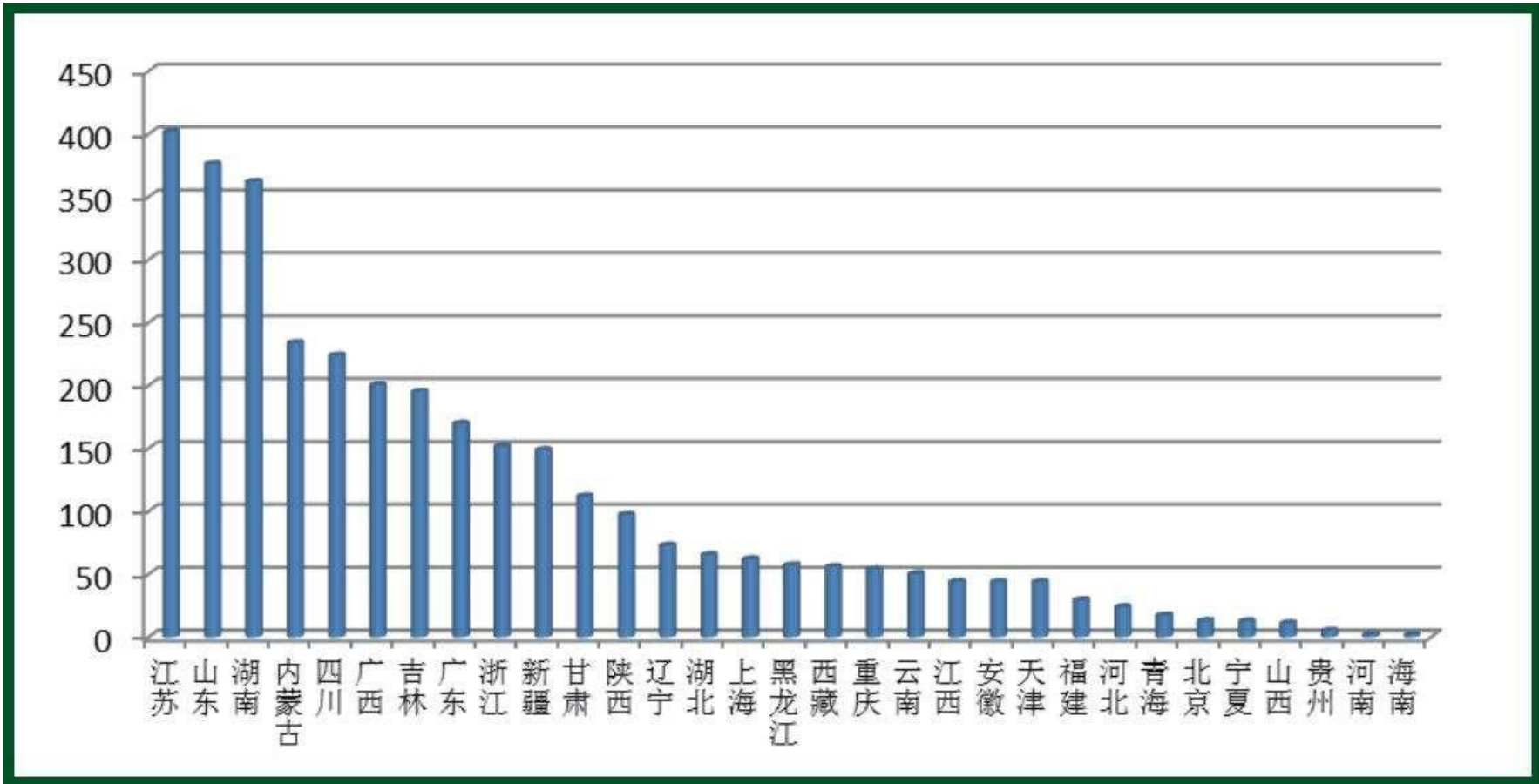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处置费

- 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 危险废物处置 收费的具体原则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价 格主管部门制定
- 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 危险废物处置 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
- 危险废物处置 成本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 、运输、贮存和处置（含处理，下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 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保 （环境污染责任险、对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 、操作人员工伤事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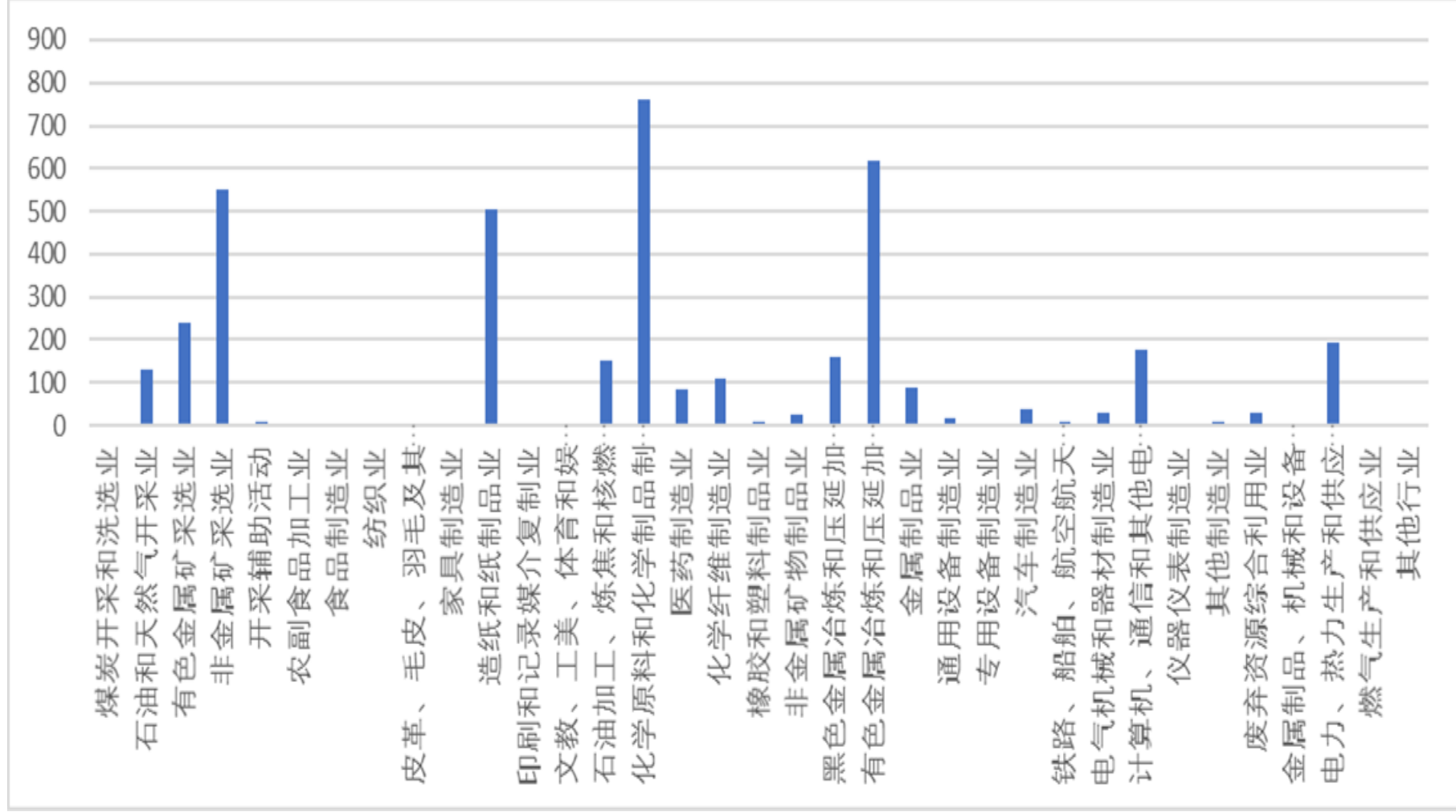
二、对危废产生企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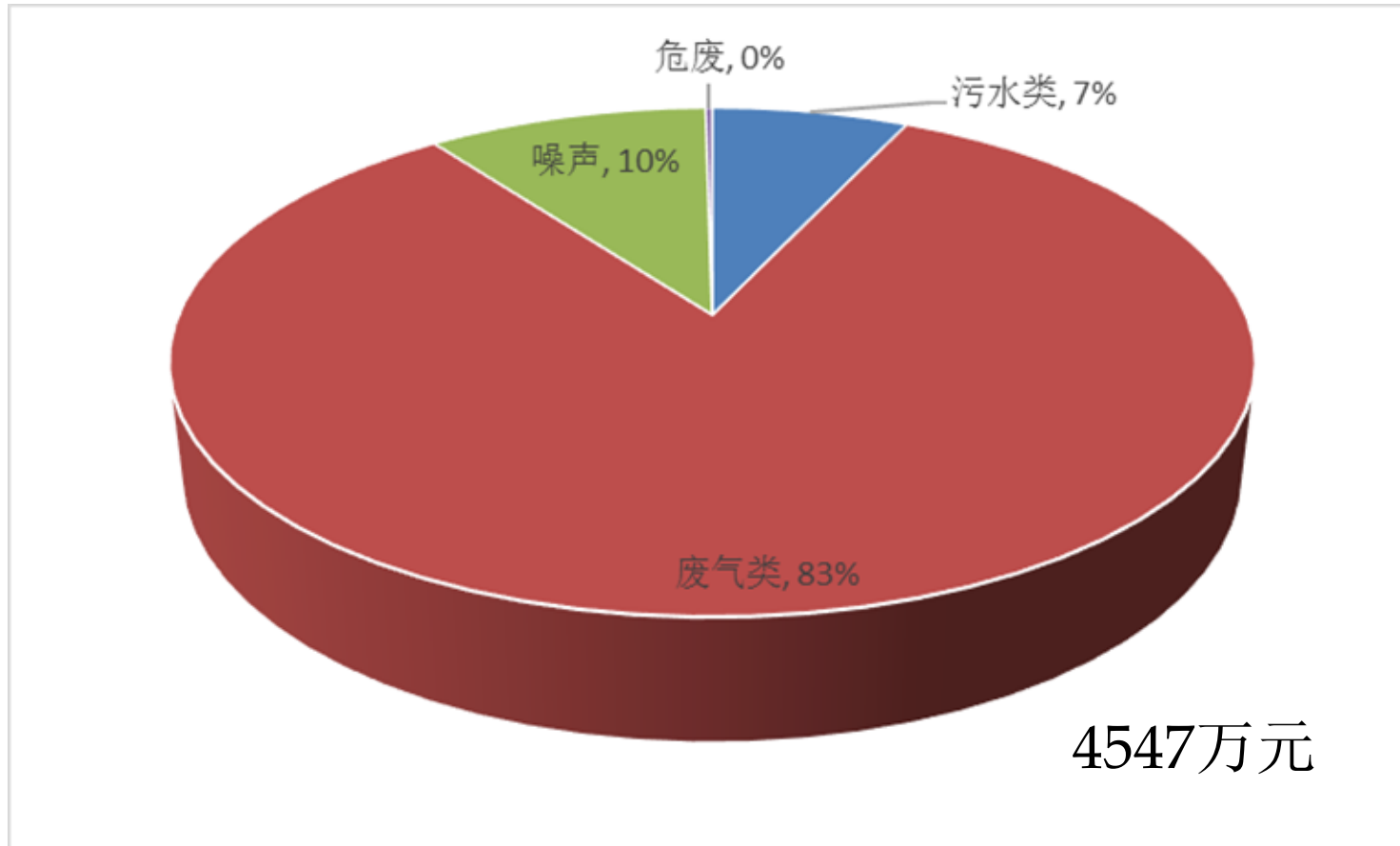
工业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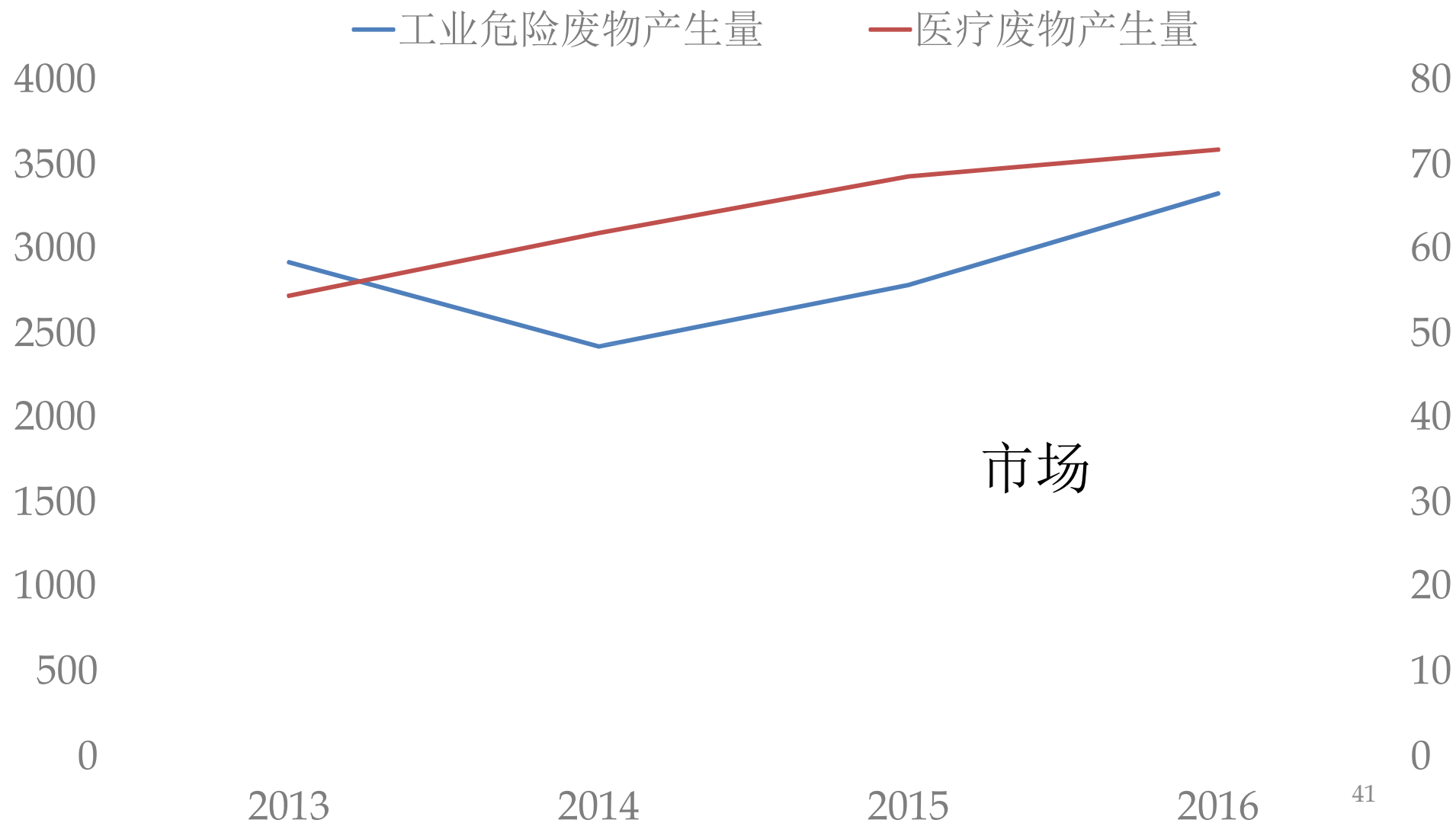
2015年重点调查危 废物产生量



2015年排污费



三、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影响



三、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影响

- 有利于废物利用和处置 产业的发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征求意见稿
 - 从事收 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 须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 从事利用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 须向国务院 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申请 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规定。
 -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自行利用和处置：证明材料 /经营许可证？

三、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影响

- 发改委、工信部综合利用要求
 - 待发布
- 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 危险废物建材利用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危险废物制砖瓦、制砌块、制集料、制陶、制陶粒等建材利用过程的污染控制可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四、发言总结

- 环境保护税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
 - 底数不清
- 环境保护税不增加产废企业负担
 - 本应承担的环境成本
- 有利于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的发展
 - 市场前景较好
 - 临挑战
- 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
 - 综合利用要求/标准
 - 排放量核算方法
 - 具体操作事

谢谢！